



翁绳佑牧师博士

本周专栏

迈向属灵的成熟

一个基督徒从信主进到属灵的成熟，是一段漫长痛苦的过程，其中可以用“何时”这两个字来形容。“何时”可以代表双层意义：第一表示“时间”；第二表示“状况”。如果问：“我们什么时候吃饭？”回答可能是确定的时间，如：“十二点”，或者“等一下”；但也可能表明某种情况：如“洗手后，就可以吃饭”，或“肚子饿了，就可以吃饭。”同理成熟可能是指“年龄”，但年龄也不够表达成熟的意思，因为成熟是“超越年龄”的。因此如果我们把成熟划成一图表，往往并非直线上升，因为有人永远长不大似的，有人早熟，有人迟熟，甚至永远不会成熟。“成熟”是一件令人难以解决的“客户”，却值得每个人探讨，尤其身为基督徒更当成为追求的目标和境界。

本篇专栏的主题不是专注“年龄的成熟”，而是“某种状况”的成熟，为要探讨为什么一个人年龄已经达到成熟的阶段，然而不但他的“人格”和“性格”未见成熟，甚至他信主的“灵性”至今也未见成熟，究竟为什么会造成这样的状况呢？让我们究其原因吧！

第一，最明显的原因是没有“成熟的智识”：当一个小孩作错了事，我们会认为“他还小，不懂事”，所以就原谅他。因为我们认为他还有许多时间和许多事情需要学习。但当这孩子长到某一段年龄时，他应该懂事了，应该长大成熟了，不应该像以前年纪小的时候的表现，他要学会负责任和尽本分了。因此，成熟的第一要素是“智识”，长了智识就会成熟。

第二，因为以“自我为中心”：单单有智识是不够的，许多人学习了不少智识，却仍是不成熟的。我们很容易想到一些人，虽有高深的智识，却仍是不成熟的人，不但性情暴躁，与人相处产生许多困难。当一个人的情绪超越了理性时，便会手足无措，这种情形常发生在孩子的身上。若一个人的行为仍像个孩子，我们称之为“不成熟”，此为不正常的发展，因此以“自我为中心”，自顾自己，从不想到别人的感受，由于

自私自利，也造成对别人的伤害，甚至破坏法律，犯罪作恶，成为社会的败类和人类的垃圾。

第三题，因为“毫无伦理道德的敏感性”：通常一个人的道德观建立在三种的哲学基础上。第一种是“自然主义”：认为宇宙受自然律统管；第二种是“人文主义”：认为人类是至高无上的；第三种是“神论”，就是建立在亚伯拉罕之神延伸至基督是救主的系统神学之上。基督徒相信人是照神的“形像”所造，就如奥古斯丁所说：“为称名的缘故，祢创造了我们，因此除非我们的心安息在祢里面，否则我们的心永远得不到真正的安息。”

第四，因为“对属灵事物缺少觉察度”：可惜极大部分的心理学家不信也不承认神存在的事实，然而经历世代的见证说明了，人与神交通如同人与人交谈那样真实；神的直觉如同生理上的直觉那样真实。虽然可能无法用科学方式来证明神，但科学却无法否认神。我们只能证明属灵定律与管理生理的定律是不同的。此引出了一个成熟的要件，若是神是真实存在的，那么认识神也是成熟的一部份，这是无可争论的事实。

可惜极大部份的心理学家不但不承认神的存在，这是极其不幸的，他们也不愿意承认自己智识的有限性。但心理学家所使用的属于科学方法，而这些方法并不适用于生理的情形，不

适用于人性及对超自然的瞭解，所以他们只是与自己所不知道的事争辩了。心理分析专家杨格指出心理学家的弱点，你自己可以未曾经历过神，所以不承认神的存在，但基督徒却说：“抱歉得很，我曾经历过神，所以我肯定神是存在的。”那么这就成了永远争论不休的话题。

要否定一件事的存在与否，必须先瞭解事情确切的真象，才能断言否定的。有句格言说得好：科学家在其所确定的事上，往往是正确的，但在其否定的事上，往往是错误的，因为人不可能否定一切事，除非他有全备的智识。遗憾地说，心理学家否定了神存在的事实，他们却不承认他们没有全备的智识。如此一来，心理学家将自己与基督徒生活中最可贵的一环内涵隔绝了。若属灵的事实是不容否认的，那么对于属灵事物的瞭解应该包含在“成熟”的范畴之中，这是不争的事实。至此，我们已经举出四项“成熟”的因素：智识、对情绪的控制性、对伦理道德的敏感性、及对属灵事物的觉察度。我们应视人为一个“整体”(Unity)，而不是“部分”(Partial)。如果一个人以上任何一方面不够成熟，那么无论他在其他方面有多成熟，仍是个不成熟的人。

在美国，谈论“成熟”是很时髦的话题，许多人，特别是对于心理学懂得一点点的人，都喜欢发表“成熟”的高

论，其实有多少人真正懂得“成熟”的意义呢？连真正的心理学专家所论的“成熟”，非常可能还不是真正的“成熟”，除非他把“属灵”的真正认识得透彻。既然“成熟”必须包括了对属灵事物的考察、研究和真正的瞭解，我们无法真正找到“成熟”的完全定义，这是必须强调的事实。

如果我们追求“成熟”，就必须要看那些属灵人的表现了。圣经不知列出多少伟大的属灵人，都是成为我们“成熟”的例证。尤其使徒保罗曾劝勉所有基督徒要追求“成熟”的经文，更不可加以忽略。他说：“所以我们不要再做孩子了，要努力进到成熟的地步。”在以弗所书4:13-16的经文中告诉我们“成熟”的进阶：

- (1) 在情绪方面包含了“认识自己”；
- (2) 在道德方面包含了“瞭解他人”；
- (3) 在属灵方面包含了“认识神”；
- (4) 在全人方面包含了“效法神”。

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所用的词彙：“TELIOS”在希腊文有三重的意义：第一，是指“目的地”(Destination)；第二，是指“成熟”(Maturity)；第三，是指“完全”(Perfection)。

主耶稣曾用过这个词彙，就是在马太福音五章四十八节：“你们要完全，正如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。”这里的“完全”是指“神的本质”(divine attribute)，圣经RSV版本的译法是指“成熟”(maturity)，如同保罗所说：“我不是已经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，乃是要竭力追求，达到成熟的地步，如同基督耶稣完全成熟的样式。”因此“TELIOS”有双层意思：一是指“神性的完全”，另一是指“成人的完全”。卫斯理约翰(John Wesley)在他的信仰告白中说：“一个基督徒在言行上仍会有许多缺点，重要的是发现了自己的错，承认自己的罪，马上向神说：“求主赦免我的过犯”，并要改过自新，迈向成熟的阶段。很明显地，我们需要圣灵的帮助，不但拯救我们脱离一切试探，更重要的是眷顾我们脱离一切罪恶，殷勤不可懒惰，靠主能力勇往直上。

最后，我们常有一个错误的观念，以为成圣是“现成”的工夫，绝对不是一步即成的事实，我们必须有“动态”的成圣观。成圣的起点是“重生”，是一件永远不可能毕业的课业，我们都是前往“成圣”的属天客旅，只有当我们抵达神的国时，才会得着“完全的成熟”，这就是希伯来书十一章中所论的“未得”，“要得”，“已得”和“同得”的秘诀。我们一天比一天距永远的家乡更近一步，我们必须一天比一天更加成熟，成长的过程依照我们内在的生命，求神每日不断更新我们，直到我们有一天面见祂的时候，必能完全像祂。(约壹3:2)啊们。

新生活

于中曼

如果有谁患厌食症，帮助他的方法之一，就是小组集体谈话，想像什么东西好吃，真好吃，集体讲，不用多久，他就会思饮食了。同样理由，如果有一群人，集合在一起，每人都在讲：如何得钱，钱多是最高理想，某人多能干，某人挣了多少钱，如何过得得好，是好人，值得崇拜…可以想得到，是否能够造成一个“钱渴”国？那时，在“饿狼”文化中，要反贪，会是多么难的事？

这样的国並不是虚无缥缈，也並不远。确实就有这么个环境，对着广大的群众，让耶稣讲了这样的话：生命不胜於饮食吗？身体不胜於衣裳吗？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…你想野地的百合花…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。(马太福音6:25-34)

我们都知道天空任鸟飞。神造鸟给牠能飞的本能，但牠不一定能够飞得远，那得看牠是否无累。历来有不少人，本来具有潜能可以奋发有为，展翅升腾，以至鹏程万里什么的，该都有可能；只是因为太多的积蓄，建立太多的仓库，总得常回头去查看，去计数，才为合理。就这样，不能离开这批东西太远了。就这样，他就走不得太远，无法志在四方。记得：罗得夫人的事，她

蒙神的怜悯，为亚伯拉罕的缘故，特派得力的天使，在倾覆所多玛之前，好歹拖她逃出来；但她放不下心，当然不用多久，他就会思饮食了。同样理由，如果有一群人，集合在一起，每人都在讲：如何得钱，钱多是最高理想，某人多能干，某人挣了多少钱，如何过得得好，是好人，值得崇拜…可以想得到，是否能够造成一个“钱渴”国？那时，在“饿狼”文化中，要反贪，会是多么难的事？

这样的国並不是虚无缥缈，也並不远。确实就有这么个环境，对着广大的群众，让耶稣讲了这样的话：生命不胜於饮食吗？身体不胜於衣裳吗？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…你想野地的百合花…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。(马太福音6:25-34)

我们都知道天空任鸟飞。神造鸟给牠能飞的本能，但牠不一定能够飞得远，那得看牠是否无累。历来有不少人，本来具有潜能可以奋发有为，展翅升腾，以至鹏程万里什么的，该都有可能；只是因为太多的积蓄，建立太多的仓库，总得常回头去查看，去计数，才为合理。就这样，不能离开这批东西太远了。就这样，他就走不得太远，无法志在四方。记得：罗得夫人的事，她

是十分可羡慕的。不过，从主耶稣讲话，直到今天，又有谁能够了解，谁想过这样的生活呢？答案是要有超越的新生活，必须先有新生活。耶稣从来不是一个遥不可及的理想，祂指示真确的，唯一道路：“你们要先[寻]求祂的国和祂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。”

这是基本问题。

寻求神的国

耶稣回答说：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：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”…耶稣说：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：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。我说：‘你们必须重生’，你不要以为希奇。”(约翰福音3:3-7)

地上的国都有各自的境域，神的国也有其境域，惟独是广大无垠，而且是永远无尽的主权，像现在天使天军遵行神的旨意。今天地上许多的问题，都起源於人有各自的意志，求各自的利益；动辄是我独尊，我，我的，我要，违反这个就必然起麻烦，谁也不愿抑制自己，哪能不起冲突！每个人都声言：“我天然的

在今时显明祂的义，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…乃用信主之法。(罗马书3:22-27)

现在，我们得思想另一个目标：“神的义”。这是神的唯一标准。听来似乎不难；但“义”这个字，是恰好，合宜的意思，“行而宜之”。所以要求不多，却不能说不高。

为什么这样说呢？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既然这里说到“亏缺”，就是不够标准。在所有律法中，有两个最重要的字：“当”与“不可”。所以律法不同於建议，而是规范：当作而不作的，是“不作为犯”；不可作的却作了，是“作为犯”。射箭必须中的，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，过与不及都不合格；这就是“义”的重要，凡不合宜的就是罪。我们可以知道，也不难经验证明其高不可及，实际上还不止此；神不仅察看人的行为，也察看人的言语，心意。在这里，唯一的出路，登天有道，就是完全不寄望於自己的行为，只有仰望神的恩典，这就是神差遣祂的独生爱子基督耶稣降世，在十字架上舍身流血，作了挽回神忿怒的和平祭；在罪人一方面，只要承认自己的罪，相信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，重生得救，成为神的儿女。耶稣“成

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。”(希伯来书2:17)是“那为万物所属，为万物所本的，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”(希伯来书2:10)，是主耶稣作为开辟那又新又活道路的先锋，使信祂的人，借着祂的死得生，进入神的家里，神就把基督的义，加给信的人，看你如同爱子基督的合宜，满足祂的旨意，得着基督同样的生命，永远的生命，有天上的国籍，进入神永远的国度，“在耶稣的患难，国度，忍耐里一同有分[团契]”(启示录1:9)。

信的人寻求神的国和神的义，与主同甘共苦，神自然会一同“加给”他们所有一切需要的。“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，为我们众人舍了，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？”(罗马书8:32)

作为神的儿女，天国的子民，借着耶稣基督得以与神和好，就“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与圣徒同国，是神家里的人了。”(以弗所书2:19)如此无比的尊贵，如果还汲汲营营，贪图地上的财物，不仅有玷辱身分，简直是十分可笑的事。所以有了这新生活，自然必须有新生活，荣耀主的圣名。

愿圣灵赐给我们力量，过这样荣耀的新生活。阿们。

来源：翼报